**附錄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部門： 評估人員/評估日期：

受評估之場所： 審核人員/審核日期：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潛在風險(可能造成不法侵害情境)註1 | 是 | 否 |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職場暴力/職場霸淩/性騷擾/就業歧視）註2 | 可能性  (發生機率) | 嚴重性  (傷害程度) | 風險等級  (高中低) |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
| **外部不法侵害** | | | | | | | | |
| 是否有組織外之人員(承包商、客戶、服務對象或親友等)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該區勞工之不法侵害來源 | □ | □ |  |  |  |  |  |  |
|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暴力史之客戶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性質是否為執行公共安全業務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 | □ | □ |  |  |  |  |  |  |
| 勞工是否需於深夜或凌晨工作 | □ | □ |  |  |  |  |  |  |
| 勞工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涉及現金交易、運送或處理貴重物品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群眾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會與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者接觸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或恐懼或亟需被關懷照顧者 | □ | □ |  |  |  |  |  |  |
| 勞工當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不法侵害威脅者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 | □ |  |  |  |  |  |  |
| 新進勞工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者 | □ | □ |  |  |  |  |  |  |
| 工作場所是否位於治安不佳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 | □ | □ |  |  |  |  |  |  |
|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施暴者隱藏的地方 | □ | □ |  |  |  |  |  |  |
|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不法侵害行為 | □ | □ |  |  |  |  |  |  |
| **內部不法侵害** | | | | | | | | |
| 組織內是否曾發生主管或勞工遭受同事(含上司)不當言行之對待 | □ | □ |  |  |  |  |  |  |
| 是否有無法接受不同性別、年齡、國籍或宗教信仰之勞工 | □ | □ |  |  |  |  |  |  |
| 是否有同仁之離職或請求調職原因源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之發生 | □ | □ |  |  |  |  |  |  |
| 是否有被同仁排擠或工作適應不良之勞工 | □ | □ |  |  |  |  |  |  |
| 內部是否有酗酒、毒癮之勞工 | □ | □ |  |  |  |  |  |  |
| 內部是否有情緒不穩定或精神疾患病史之勞工 | □ | □ |  |  |  |  |  |  |
| 內部是否有處於情緒低落、絕望或恐懼，亟需被關懷照顧之勞工 | □ | □ |  |  |  |  |  |  |
| 是否有超時工作，反應工作壓力大之勞工 | □ | □ |  |  |  |  |  |  |
|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 | □ |  |  |  |  |  |  |
| 工作場所出入是否未有相關管制措施 | □ | □ |  |  |  |  |  |  |

註：1.潛在風險為例示，事業單位可自行依產業特性增列。

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職場暴力、職場霸淩、性騷擾及就業歧視，事業單位可自行細歸類。

表一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

|  |  |  |  |  |
| --- | --- | --- | --- | --- |
| 風險等級 | | 嚴重性 | | |
| 嚴重傷害 | 中度傷害 | 輕度傷害 |
| 可能性 | 可能 | 高度風險 | 高度風險 | 中度風險 |
| 不太可能 | 高度風險 | 中度風險 | 低度風險 |
| 極不可能 | 中度風險 | 低度風險 | 低度風險 |

**※風險評估方式說明:**

一、風險可由危害嚴重性及可能性之組合判定。評估嚴重度可考慮下列因素：

（一）可能受到傷害或影響的部位、傷害人數等。

（二）傷害程度，一般可簡易區分為：

1. 輕度傷害，如：(1) 表皮受傷、輕微割傷、瘀傷；(2) 不適和刺激，如頭痛等暫時性的病痛；(3) 言語上騷擾，造成心理短暫不舒服。

2. 中度傷害，如：(1) 割傷、燙傷、腦震盪、嚴重扭傷、輕微骨折；(2)造成上肢異常及輕度永久性失能；(3)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造成心理極度不舒服。

3. 嚴重傷害，如：(1) 截肢、嚴重骨折、中毒、多重及致命傷害；(2) 其它嚴重縮短生命及急性致命傷害；(3) 遭受言語或肢體騷擾，可能造成精神相關疾病。

二、非預期事件後果的評估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可能性等級之區分一般可分為：

（一）可能發生：一年可能會發生一次以上。

（二）不太可能發生：至少一至十年之內，可能會發生ㄧ次。

（三）極不可能發生：至少十年以上，才會發生ㄧ次。

三、風險是依據預估的可能性和嚴重性加以評估分類，如表一為3×3風險評估矩陣參考例，利用定性描述方式來評估危害之風險程度及決定是否為可接受風險之簡單方法。除風險矩陣模式外，也可將可能性及嚴重度依不同等級給予不同評分基準，再以其乘積作為該危害之風險值。

**附錄二、社工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社工機構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單位／部門： 評估人員/評估日期：

受評估之場所： 審核人員/審核日期：

場所內工作型態及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潛在風險(可能造成不法侵害情境)註1 | 是 | 否 | 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職場暴力/職場霸淩/性騷擾/就業歧視）註2 | 可能性  (發生機率) | 嚴重性  (傷害程度) | 風險等級  (高中低) | 現有控制措施  (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個人防護) | 應增加或修正相關措施 |
| 是否有機構外之人員(案主、案主親友、服務使用者)因其行為無法預知，可能成為本機構勞工之職場暴力風險來源 | □ | □ |  |  |  |  |  |  |
| 是否有已知工作會接觸有犯罪紀錄或暴力史之案主或服務使用者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單獨作業(家訪) | □ | □ |  |  |  |  |  |  |
| 勞工是否需在深夜或凌晨工作 | □ | □ |  |  |  |  |  |  |
| 勞工是否需於較陌生之環境工作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為直接面對案主或服務使用者之第一線服務工作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會與有酗酒、毒癮或精神疾病史之案主或服務使用者接觸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會與有身體、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之案主接觸 | □ | □ |  |  |  |  |  |  |
| 勞工之工作是否需接觸絕望、恐懼或亟需被關懷照顧者 | □ | □ |  |  |  |  |  |  |
| 勞工中是否有自行通報因私人關係遭受暴力威脅者或為已為家庭暴力受害者 | □ | □ |  |  |  |  |  |  |
| 新進社工人員是否有尚未接受職場暴力預防教育訓練者 | □ | □ |  |  |  |  |  |  |
| 工作環境中是否有讓加害者隱藏的地方 | □ | □ |  |  |  |  |  |  |
| 工作環境是否有空間擁擠或照明設備不足之問題 | □ | □ |  |  |  |  |  |  |
| 工作環境是否有相關人員進出管制措施 | □ | □ |  |  |  |  |  |  |
| 工作場所(含家訪)是否位於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 | □ | □ |  |  |  |  |  |  |
| 離開工作場所後，是否可能遭遇因執行職務所致之暴力行為 | □ | □ |  |  |  |  |  |  |

註：1.潛在風險為例示，事業單位可自行依需求或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手冊內容增列。

2.潛在不法侵害風險類型以大歸類分為職場暴力、職場霸淩、性騷擾及就業歧視，事業單位可自行細歸類。

簡易風險等級分類與風險評估方式說明(同附錄一)

**附錄三、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範例】

「物理環境」方面

單位/處所: 作業內容: 檢點日期:

|  |  |  |  |
| --- | --- | --- | --- |
| 環境相關因子 |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噪音 |  |  | 保持最低限噪音（宜控制於60分貝以下），避免刺激勞工、訪客之情緒或形成緊張態勢 |
| 照明 |  |  | 保持室內、室外照明良好，各區域視野清晰，特別是夜間出入口、停車場及貯藏室。 |
| 溫度 |  |  | 在擁擠區域及天氣燥熱時，應保持空間內適當溫度、濕度及通風良好；消除異味。 |
| 濕度 |  |  |
| 通風狀況 |  |  |
| 建築結構 |  |  | 維護物理結構及設備之安全。 |
| 相關使用之設備 |  |  |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示，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範例】

「工作場所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 作業內容: 檢點日期:

|  |  |  |  |
| --- | --- | --- | --- |
| 場所位置 |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通道(公共通道或員工停車場等區域) |  |  | * 盡量減少對外通道分歧。 * 設密碼鎖或門禁系統。 * 員工停車場應盡量緊鄰工作場所。 * 廁所、茶水間、公共電話區應有明顯標示，方便運用及有適當維護。 |
| 工作空間 |  |  | * 應設置安全區域並建立緊急疏散程序。 * 工作空間內宜有兩個出口。 * 辦公傢俱之擺設，應避免影響出入安全，傢俱宜量少質輕無銳角，儘可能固定。 * 減少工作空間內出現可以作為武器的銳器或鈍物，如花瓶等。 * 保全人員定時巡邏或安裝透明玻璃鏡，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監視。 * 工作場所內之損壞物品，如燒壞的燈具及破窗，應及時修理。 |
| 服務櫃台 |  |  | * 有金錢業務交易之服務櫃台可裝設防彈或防碎玻璃，並另設置退避空間。 * 安裝靜音式警報系統並與警政單位連線。 |
| 服務對象或訪客等候空間 |  |  | * 安排舒適座位，準備雜誌、電視等物品，降低等候時的無聊感，焦慮感。 |
| 室內外及停車場 |  |  | * 安裝明亮的照明設備。 |
| 高風險位置 |  |  | * 安裝安全設備，如警鈴系統、緊急按鈕、24小時閉路監視器或無線電話通訊等裝置，並有定期維護及測試。 * 警報系統如警鈴、電話、哨子、短波呼叫器，應提供給顯著風險區工作的勞工使用，或事件發生時能發出警報並通知同仁且求助。 * 為避免警報系統激怒加害者，宜使用靜音式警報系統。 |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示，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環境檢點紀錄表**【範例】

「行政管制措施」方面

單位/處所: 作業內容: 檢點日期:

|  |  |  |  |
| --- | --- | --- | --- |
| 場所位置 | 現況描述  (含現有措施) | 應增加或改善之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門禁管制 |  |  | 接待區域應有「訪客登記」或「訪客管制」措施。 |
| 公共區域管制 |  |  | 區域應劃分公共區域或作業區域，並控管人員進出。 |
| 工作區域管制 |  |  | 配戴識別證或通行證，避免未獲授權之人士擅自進出工作地點 |
| 進出管制 |  |  | 未使用的門予以上鎖，防止加害人進入及藏匿，惟應符合消防法規 |

**註：本表各項環境相關因子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示，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附錄四、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範例】

「適性配工」方面

單位/處所: 檢點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檢點項目 |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 從事作業人數 | 應增加或改善相關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面對大量顧客（如重大節日之前後、尖峰時段） |  |  |  | * 配置保全人員 *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 * 宿舍或交通接駁服務 |
| 單獨作業或夜間工作 |  |  |  | * 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 * 提供勞工自我防衛工具 |
| 需在不同作業場所移動 |  |  |  | * 配置保全人員 * 明確規定移動流程 |
| 勞工舉報有遭受不法侵害威脅恐嚇者 |  |  |  | * 配置保全人員 * 與他人協同作業 |

**註：本表各檢點項目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示，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作業場所適性配工與工作設計檢點紀錄表**【範例】

「工作設計」方面

單位/處所: 檢點日期:

|  |  |  |  |
| --- | --- | --- | --- |
| 檢點項目 | 作業內容  (含預防措施之現況描述) | 應增加或  改善相關措施 | 建議可採行之措施 |
| 需與公眾接觸之服務 |  |  | ※簡化工作流程，減少勞工與服務對象於互動過程之衝突。  ※提供因應顧客過度要求或惡質客訴之處理流程。 |
| 工作單調重複或負荷過重 |  |  | ※排班應取得勞工同意並保有規律性  ※避免連續夜班、工時過長或經常性加班累積工作壓力。 |
| 其他職場友善措施 |  |  | ※允許適度的勞工自治，保有充分時間對話、分享資訊及解決問題。  ※於職場提供勞工社交活動或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鼓勵勞工參與。  ※針對勞工需求提供相關之福利措施，如彈性工時、設立托兒所、單親家庭或家暴特定協助等，有助於調和職業及家庭責任，並有效預防職場不法侵害。 |

**註：本表各檢點項目與建議可採行措施皆為例示，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修正與增列。**

□檢點人員：

□單位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人資/總務/工務或其他相關部門人員：

□該單位/處所之勞工代表：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附錄五、○○○○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範例】

本公司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公司員工同仁間或顧客、客戶、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

一、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威脅、攻擊或侮辱等，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參閱附錄六)：

（一）職場暴力。

（二）職場霸凌。

（三）性騷擾。

（四）就業歧視。

三、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

（一）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

（二）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

（三）向公司提出申訴。

四、本公司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皆得通知本公司人資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本公司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本公司絕對禁止對申訴人、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五、本公司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

六、本公司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公司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七、本公司職場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公司負責人： 簽署日期：

**附錄六、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

**潛在造成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例示**】

|  |
| --- |
| * 1. 職場暴力：包括勞工於勞動場所中，受到他人肢體或言語的虐待、威脅或攻擊，並影響其身心健康、安全或福祉之行為，例如攻擊性的語言、恐嚇、罵髒話、毆打、抓傷、拳打、腳踢、被物品丟擲等。   2. 職場霸凌：包括勞工於執行職務，在勞動場所中，受同仁間或主管及部屬間，藉由職務、權力濫用或不公平對待，所造成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受害勞工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危害其身心健康或安全，例如：      + 1. 對同仁吹毛求疵，在小事上挑剔，把微小的錯誤放大、扭曲。        2. 同仁或主管以各種方式鼓動同事孤立特定勞工、不讓其參與重要事務或社交活動，把其邊緣化，忽視、打壓排擠及冷凍。        3. 主管在同仁面前對特定勞工咆哮、羞辱、威脅、名譽損毀、嚴重辱罵。        4. 主管總是批評並拒絕看見同仁的貢獻或努力，也持續地否定同仁的存在與價值。        5. 主管不准同仁請假或接受必要的訓練，導致其工作績效不佳。        6. 主管給特定勞工過重的工作，或要其大材小用去做無聊的瑣事，甚至完全不給其任何事做。        7. 主管給予同仁不實際的工作目標，或當其正努力朝向目標時，卻給同仁其他任務，以阻礙其前進。   3. 性騷擾：指勞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雇主對勞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例如批評胸部大小或觸摸臀部，使勞工感覺被冒犯（請參閱性別平等工作法）。   4. 就業歧視：指雇主以勞工「與執行該項特定工作無關之性質」決定其勞動條件，且雇主在該項特質上的要求有不公平或不合理之情事，例如年齡歧視、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容貌歧視、婚姻歧視或身心障礙歧視等（請參閱就業服務法）。 |

註：本表之行為樣態僅為例示，事業單位宜依個案審視與判斷。

**附錄七、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表**

|  |  |
| --- | --- |
| **通報內容** | |
| 發生日期：＿＿＿＿＿時間：＿＿＿＿＿ | 發生地點：＿＿＿＿＿＿＿＿＿＿＿＿＿ |
| 申訴人 | 被申訴人 |
| 姓名或特徵：＿＿＿＿＿＿＿  性別：□男 □女  □外部人員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 姓名或特徵：＿＿＿＿＿＿＿  性別：□男 □女   * 外部人員 * 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單位：＿＿＿) |
| 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關係：＿＿＿＿＿＿＿ | 發生原因及過程：＿＿＿＿＿＿ |
| 不法侵害類型：  □職場暴力 □就業歧視  □職場霸凌 □職場性騷擾註  □跟蹤騷擾註 □其他： | 造成傷害：□無 □有（請填下述內容）  1.傷害者：□申訴人 □ 被申訴人 □其他  2.傷害程度：  目擊者：□無 □有（請填姓名） |

通報人： 通報日期/時間：

註:職場性騷擾及跟蹤騷擾事件之通報或處理，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置表**

|  |  |
| --- | --- |
| **處置情形** | |
| 受理日期：＿＿＿＿時間：＿＿＿＿＿ | 調查時間：＿＿＿＿＿＿＿＿＿＿＿＿ |
| 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  □外部人員（請敘明，如警政人員）  □內部人員（請敘明，如保全、人資等） | 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否 □是  事發後雙方調處否：□否 □是 |
| 申訴人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被申訴人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調查結果：（請敘明，可舉證相關事證 ） | |
| 申訴人安置情形 | 被申訴人懲處情形 |
| □無 □醫療協助 □心理諮商  □同儕輔導 □調整職務 □休假  □法律協助 □其他： | 外部人員：□無 □送警法辦  內部人員：□無 □調整職務 □送警法辦  □其他 |
| 向申訴人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否 □是（請註明日期）  未來改善措施： | |

處理者： 處理日期/時間：

審核者： 審核日期/時間：

**附錄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相關協助資源**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及處理相關協助資源**

|  |  |  |
| --- | --- | --- |
| 協助單位 | 事件處理 | 查詢/聯絡方式 |
| 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 | 就業歧視、勞資爭議案件調解、職場勞動條件、職場性別平等(如:性別歧視、性騷擾、工作平等等)。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主管機關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465/10084/) |
| 勞動檢查機構 | 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機構一覽表  (<https://www.osha.gov.tw/1106/1164/1165/1169/4314/>) |
| 警政機關 | 涉及公然侮辱、傷害、殺人、妨害名譽、恐嚇、跟蹤騷擾等 | 110 |
|  | 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使用「110視訊報案」APP，「視訊報案」結合GPS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功能，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時定位及現場影像，並可與受理員警直接視訊對談。 | 「110視訊報案」APP |
|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 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醫療法為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 02-85906666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https://www.patientsafety.  mohw.gov.tw/ |
|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權益 | 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  (02)8590-7123  https://reurl.cc/k1oGZ9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益保障事項 | (02)8236-7000 |
| 法律扶助基金會 | 民、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 | 412-8518全國市話可直撥，手機請加(02)  (02)2322-5255 |

**附錄九、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

|  |  |  |
| --- | --- | --- |
| 行政主管單位 | 相關資源 | 查詢/聯絡方式 |
|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 員工協助方案: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並提供專家入場輔導服務，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措施，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健康。 | 員工協助方案專線02-2596-5573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 員工協助方案 |
| 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企業辦理員工關懷紓壓課程與友善家庭措施，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場。 | 工作生活平衡專線02-2369-4168  網站: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 工作與生活平衡 |
|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 | 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霸凌、生活、學業、工作或其他事件造成情緒困擾、壓力或自殺問題，提供一般輔導、自殺評估，有需要時，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 | 1925安心專線24小時服務 |
| 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https://reurl.cc/9GDZRv |
|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設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主動關懷員工，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教資料，辦理暴力危害預防（如：設置申訴管道、訂定職場暴力防止計畫等）。 | 網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資訊網  https://health.hpa.gov.tw/hpa/info/certified.aspx |
| 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 |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 | 服務專線：1995 |
|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 服務專線：1980 |
|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職場心理健康、勞工免費心理諮商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轉介服務 | https://www.coapre.org.tw/home.html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68-580 |

**附錄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單位／部門： 檢核/評估日期：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重點 | 結果 | 修正相關控制措施/改善情形 |
| 辨識及評估危害 | * 組織 * 個人因素 * 工作環境 * 工作流程 |  |  |
| 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 * 物理環境 * 工作場所設計 |  |  |
| 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 * 適性配工 * 工作設計 |  |  |
| 建構行為規範 | * 組織政策規範 * 個人行為規範 |  |  |
| 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 * 教育訓練場次 * 教育訓練內容 * 情境模擬、演練 * 製作手冊或指引並公告 |  |  |
| 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 * 建立申訴或通報機制 * 通報處置 * 每位同仁清楚通報流程 * 相關資源連結 * 紀錄 |  |  |
|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 * 定期審視評估成效 * 相關資料統計分析 * 事件處理分析 * 報告成果 * 紀錄 |  |  |
| 其他事項 |  |  |  |

註：本表各檢核重點，事業單位得自行依產業特性需求修正與增列。

□評估人員： □單位主管：